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某型试验样机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三研究所”）根据某型产品研制开发工作要求，经友好协商，就某型产品研制生产工作，达成开发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作方情况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63年，坐落于郑州市，为国家重点保军单位，专业从事机电成套设备研制和工程应用的重点研究室，在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绿色智能装备等民品产业具有较强实力，并出色完成了多项军工国家重点项目。

公司与七一三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工作界面划分

## 七一三研究所主要工作内容

1、作为技术责任单位，负责全设备的技术状态控制，向公司提供样机部分部件的图纸、技术资料，并对工厂进行技术交底，确定技术状态。

2、参加工厂重要工艺的审查。

3、提供驻厂服务，负责指导工厂生产、部件装配、总装调试。

4、负责单项试验、总调试验、出厂试验、验证试验等大纲及实施细则的编制，并参加相关试验。

5、主持解决生产、试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6、负责技术规格书的编制和协调。

7、参加设备交装后的各项安装、调试、试验和交验。

## 公司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试制、生产的组织、实施。

2、按照工作界面划分与七一三研究所签订配套生产和技术服务合同。

3、负责工艺路线制定和评审。

4、协助七一三研究所解决生产、试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二）有关事项约定

1、试制阶段，按界面内容划分双方共同投入。

2、待产品立项后，进入科研装备生产阶段，甲方作为合同总承单位，乙方作为项目的主要部件配套单位。

3、工作界面划分的模式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有

一方违约，需向另一方赔偿。

4、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根据进度要求签订试制阶段合同，七一三研究所按工作界面划分要求提供公司相关资料一套。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并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公司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参与某型试验样机的研制生产工作，是公司在军民融合业务上的重要突破，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如果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够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